泽普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》的通知新民发规〔2021〕2号。关于转发《关于提高全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喀地民字〔2023〕29号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农村低保对象

三、补助标准

**（一）农村低保标准**

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084元/年。发放形式分为分档发放，分档发放按照当地资金、保障人数以及家庭收入来确定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“一卡通”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实行按月发放的方式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泽普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：徐丽 联系电话：13899172868

经 办 人：阿依帕夏 联系电话：18699895273

**2.泽普县民政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：张建强 联系电话：13999630720

经 办 人：荣春艳 联系电话：13199738266

**3.泽普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：呼淑霞 联系电话：13779896991

经办人：曹玉梅 联系电话：15999327008

2024年 5月 14日